

四川省各縣徵收局填送收支月報暫行規則

MG  
F812.96  
601

# 四川省各縣徵收局填送收支月報暫行規則

第一條

四川省政府爲整理各縣稅款及統一各徵收局表報起見，廢止二十一年度各種表報及填送辦法，根據四川省各縣征收局會計規程及賬簿表單格式及說明，特釐定本辦法，凡本府各縣征收局及成渝市征收處（以下簡稱各征局），每月經收稅款，填送表報，均應遵守之。

第二條

各征局每月編送表報，照各縣征收局會計規程之規定如左：

- (一) 收支月報表
- (二) 稅款征納對照表
- (三) 稅款征解表
- (四) 票據收支對照表
- (五) 田賦收解表



(六) 契稅收解表  
(七) 屠宰稅收解表

(八) 工本收解表

(九) 糖稅收解表

(十) 雜稅收解表

(十一) (某某) 收解表

(十二) 粘據簿

各種表報填送時期。

### 第三條

(一) 收支月報表，稅款征納對照表，稅款征解表，票據收支對照表每月編造三份，一份存留備查，二份應於每月最後一次解款抵解時，呈送該區稅務

督察處。

(二) 第二條五至十一項各種分表，每月編造三份，一份存留備查，二份連同



得提款證者，得用「暫記付款」處理，於摘要欄聲明其事由。

(三) 本表收支各款，須照科目表規定之，科目依其秩序填列，不得前後倒置，或另立科目。

(四) 每一收支，分款分項，其項之收入金額，應填入收方金額欄之項下，支出金額，應填入付方金額欄項下，至其收付各項之合計數，應分列填入收付兩方金額欄之款一行。

(五) 本表之摘要欄，記明其每一筆收支之事由。月份欄，記明其收支之月份。

(六) 本表之單據及粘附分表粘存簿兩欄，現時暫不填用。

(七) 各征局經收款項，除照各機關收支程序規定，「凡保安經費，禁烟款，地方包裹稅，或另有法令規定專款另報時」均應列入本表呈報抵解。

(八) 本表應照呈報月份次數順序編號。

## 第六條 稅款征納對照表編製方法如左；

(一) 本表根據收入分類賬編製之。

(二) 稅款種類分別填列「稅別欄」，本月核定預算分配數，填列「本月應征數欄」，本月收入稅款數，填入「當月繳納數欄」，本月應征數與當月繳納數之差，填列「本月溢或減收數欄」，以前各月應收未收稅款，填列「各月滯納數欄」，本月收入以前各月滯納稅款，填列「補納數欄」，以前各月滯納稅款加本月份應收未收數，填列「滾結滯納」數欄。

(三) 本表之呈送辦法，及月份摘要編號各項，均與收支月報相同。

## 第七條 稅款征解表編製方法如左；

(一) 本表根據收入分類賬及支出分類賬編製之。

(二) 稅款名稱，填列「稅別欄」，每一稅之本月收入數，應根據收入分類賬，填列「收入總數欄」，撥支，坐支，解款應分別根據支出分類賬，填列各相

當欄，如有奉命留存候撥或因手續未完備不能抵解而作暫記付款者，則填列「未解數欄」。

(三) 凡每一種稅如有上月結存，應加入「收入總數欄」，但須於備攷註明上月結存金額，俾便稽攷。

(四) 本表之呈送辦法，及月份摘要編號諸項，均與收支月報相同。

第八條 票據收支對照表編製方法如左；

(一) 本表分舊管新收，開除，實存，依據票據登記簿之結算餘額登記之。

(二) 本表之呈送辦法，及月份編號類別諸項，皆與收支月報相同。

第九條 田賦收解表編製方法如左；

(一) 本表限每季糧稅填用一張，如征收二十五年上下兩季糧稅，上季填用一表，下季填用一表餘照此類推，如某季糧稅局欠，民欠，已完全掃解者即不再填報。

(二)核銷數即附記三已收核銷數，指本府核准特別開支，不在實解數內，如劫失稅款，經業奉令核銷等是。

(三)各縣征收滯納罰金，如一月內有兩種征收標準，所有征收標準，及征收數目兩欄，應分為兩項填報，並將稅新收欄內本月征收一項分為兩行列報，以便攷核。

(四)征收糧稅，及滯納罰金，均應月清月款，如有特別情形結存稅款，應於本表摘要欄內聲敍明白。

(五)借墊欄，係以攷查本月稅收還數目。

(六)附記三，應繳總數，應填本季稅額徵數目減免數，應填因災減賦或減免學糧數目，已收核銷數，係指本府特准核銷之款，如劫失稅款等是。

(七)將應徵總數減去減免實收二欄，得民欠，已收核銷數，係實收數之一，卽不再減去，應徵總數減核銷去減免實解三欄，得局欠。

四川各縣征收局填送收支月報暫行規則

八

(八)關於減免核銷糧稅暨徵收滯納罰金起止日期，及徵收標準，奉有本府何項指令核准，應於摘要欄內詳晰註明。

(九)附記三各欄，均以歷月累計數計算，本月份收解數在內。

(十)各縣經收二十五年下季糧稅，扣還百五善後公債，如係扣解稅務處者，所有收入數目即列入本月收入欄填報，不再另列虛收數目。

(十一)扣還人民百五善債，其虛收虛支數目，應於新收開除兩欄內分別填報，不得與實收實解數混淆並不得扣支手續費。

(十二)二十五年以後各季糧稅扣還善債其虛收數目應按月列附記之實解欄，用符解額。

(十三)附記二糧稅欄，如係以石斗升合計算者，即填石斗數目。

(十四)應免學糧及因災免賦數目即填入附記三減免欄內。

第十條 契稅收解表填製方法如左；

(一) 本表每月徵收契典稅，及析分祖遺共有不動產契稅，填用一張，如無，收入表內填一無字，須於呈文內聲明。

(二) 就典成賣之契紙共有幾張，共扣除典稅若干因變遺失，補稅契紙，共有幾紙，共減除賣契稅若干，其契奉(年月日字第號)令免稅，共應納契稅若干，均應備考欄註明。

#### 第十一條 雜稅收解表編製方法如左：

(一) 本表摘要欄，所稱之季或月，係指納稅人應繳稅款之期間。

(二) 如有帶徵上季或上月稅款，應另欄填明補徵季或月稅。

(三) 本表每月征收菸酒牌照，油，茶，牙，當等，稅，填用一張，如無，收入表內填一無字，並應於呈文內聲明。

(四) 其他稅款，指應解財廳之省稅，(如碾磨課等)若非應解廳者不列入。

(五) 銅金一稅欄，無收者不填。

第十二條 糖稅收解表編製方法如左；

(一)本表每月征收糖稅，填用一張，未開稿前及已結清後，不填造。

(二)凡糖戶預繳之款，均列「收」爲糖戶「預繳」，迨至結賬時，列「支」爲撥還糖戶「預繳」。

(三)已結糖戶全屆收繳之款，列爲「 年度 月份 糖稅」。

(四)附記二表內罰金收據限於糖稅局適用。

第十三條 工本收解表編製方法如左；

(一)本表每月填用一張，征收工本數，記入收方金額欄解交金額，記入付方，其取得之提證，應將張數號碼分別填明，摘要欄，係就征收工本之科目記入，如官契或典契是也。

(二)本表每填用時，應就征收工本款項，實收實解不得稍有握存，或挪移，如有特殊情形征存工本款項而待下月報解者，應於備攷欄內，詳爲聲敍。

(三)本表摘要欄填用工本科目時其收方金額欄，與付方金額欄，之兩方合計數，必須相等。

第十四條 屠宰稅收解表編製方法如左；

(一)每月收金額及解款，分別科目填列各相當欄內。

(二)豬稅，羊稅，牛稅，核定包額，及本月攤額，與本月解繳費，分別填列附記各欄內。

第十五條 其他款項收解表，編製方法如左；

(一)凡不屬於前項稅款，而有專款性質者，皆適用此表格式編製方法，如保安經費，聯校經費，扣還善債，驗契費，其他收入，行政收入等是。

(二)各分表收解數目，均截至每月下比提款之日止。

第十六條 粘據簿之粘送方法如左；

(一)每一分表之證件，粘存一簿，照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，呈送財政

、廳查核。

(一) 收支證件，須依科目次序粘貼，不得前後倒置，或不分科目。

(二) 粘據時只能粘貼上端兩角，并於粘貼之兩處，由機關長官與府派會計，加蓋私章，每頁騎縫加蓋局印。

(三) 簿內每筆金額，應與表列相符。

(五) 每頁號數，應照表列科目金額，順序編列，并將每一筆之單據張數所在粘存簿號數，頁數，填入分表之單據粘存簿欄。

(六) 每一筆金額之各件證據，應粘存一頁，并於左側書明單據張數金額及科目。

(七) 凡不合規則或證件不完備者，不得粘報。

第十七條 各征局所用會計科目，另以法令公佈之。

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會計委員會呈請省政府修正之。

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二十六年度開始之日起施行。

(45)

